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宇通讯

股票代码：002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5 栋 811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5 栋 811 房

持股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通宇通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5 栋 811 房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东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01954T
股东构成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东运持股 60%，张荔持股 4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教育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曾东运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8203*****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张荔 性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360423198407*****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383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该计划内减持公司股份 12,1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金字塔和谐 1 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24 日	14.81	12,100	0.0023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金字塔和谐 1 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6,133,704	5.0023%	5.0085%	26,121,604	4.999987%	5.006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3,704	5.0023%	5.0085%	26,121,604	4.999987%	5.006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第八节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通宇通讯	股票代码	002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5 栋 81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6,133,704股</u> 持股比例： <u>5.00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u>26,121,604股</u>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u>4.999987%</u> 变动数量： <u>减少 12,100 股</u> 变动比例： <u>下降 0.00231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6 月 24 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此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时间： 年 月 日